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i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或登記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所有文件備案及登記後：
 - (a) 謹此批准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作為釐定供股股東權利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之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需或權宜不向其提呈供股)之基準，並大體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發行254,414,58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並授權董事以供股方式及根據有關文件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有關供股股份，以及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駿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首先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54,414,580股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本公司並無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價不低於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認購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屬下委員會按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或有關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儘管發售股份或會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可基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法律限制，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完成有關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撤銷。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毅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羅思剛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羅思剛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